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42
14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为监督、调查和监测缔约国所缔结的有关人权的
各项条约义务和这方面现行国际标准执行情况
而建立的各种机构有效发挥作用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条约机构	3 - 49	3
A. 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程序	3 - 27	3
B. 调查程序	28 - 32	7
C. 国家间指控	33 - 34	7
D. 条约机构的来文程序	35 - 49	8
二、非条约机构	50 - 91	12
A. 指派给各非条约机构的原定职权	50 - 63	12
B. 现有非条约机构的活动目前依据的国际 法律准则和标准	64 - 65	17
C. 各非条约机构履行职责时运用的概念范 围、工作方法和程序性规则	66 - 77	20
D. 各现有机构确定的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 各种准则、标准和做法	78 - 79	24
E. 初步审议和评估来文, 将来文转交有关 方面以及随后采取的行动	80 - 81	26
F. 人权事务中心为把来文转交公共机构或 第1503号程序而实际采用的标准--这种 标准的法律基础	82 - 84	27
G. 处理有关妇女地位来文的程序	85 - 91	28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通过的第1993/58号决议请秘书长就人权领域“为监督、调查和监测各项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和有关标准的执行情况”而建立的各项条约机构和非条约机构的情况向其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委员会特别希望得知：

- (a) 各条约机构和非条约机构的原定职责；
- (b) 现有各非条约机构据以进行活动的国际法律准则和标准；
- (c) 各非条约机构在履行其职责时遵循的概念范围，工作方法和程序性规则；
- (d) 各现有机构在接受来文方面确立的各种准则、标准和做法；
- (e) 初步审查和评价来文，将其转交有关方面和随后的有关行动；
- (f) 人权事务中心为将所收到的关于这些问题的来文转交现有公共机构或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的保密程序而实际采用的标准以及这种标准的法律基础。

2. 下文各段将简要谈到上述问题，并适当提到主要来源。A部分述及条约机构，B部分述及非条约机构。

一、条约机构

A. 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程序

3. 目前，下列七个条约机构根据有关国际文书有权审理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一)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二) 人权事务委员会，(三)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四)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五) 禁止酷刑委员会，(六)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七) 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4.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6条，《盟约》缔约国承诺提出关于在遵行《盟约》所承认权利方面已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进展的报告。所有报告应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而秘书长应将报告副本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5. 根据《盟约》第17条,理事会在《盟约》生效后不久,于1976年通过第1988(LX)号决议规定了报告周期的三个阶段,要求缔约国就各组有关权利(第6-9、10-12和13-15条)提交报告,最初每二年提交一次。随后,又要求缔约国就各组有关权利每三年提交一次报告。

6. 根据《盟约》第18条,理事会还同各专门机构作了安排,就其活动范围内遵行《盟约》规定的进展情况提交报告。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1978/10号决议设立了一个15名成员的会期工作组,协助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工作组由同时也是《盟约》缔约国的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组成。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1985/17号决议将工作组改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由18名以个人身份行事的专家组成。

9. 由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提出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4号决议核可的现行报告制度规定,关于《盟约》第1-15条执行情况的报告在批准或加入《盟约》后两年内提交,此后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10. 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5号决议和大会第42/102号决议,并按照其研究国家报告及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报告的结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般性建议。

2. 人权事务委员会

11.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第1款,缔约国承诺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它们为执行《盟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和关于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对有关缔约国而言,第一次报告应在《盟约》对其生效起一年内提交;此后,应在委员会要求时提交。根据委员会1981年7月22日通过的关于期限问题的决定,缔约国的报告每五年提交一次。

12. 根据《盟约》第40条第4款,委员会从1981年开始对《盟约》实质性条款提出一般性评论,而从1992年起,对缔约国报告提出结论性意见。

13. 有些事件表明,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保护的人权在有些缔约国里受到严重影响,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1991年采取了请有关缔约国紧急提交人权情况报告的作法,一般期限是三个月。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4.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第1款,缔约国承诺于(a)《公约》对其本国开始生效后一年内,及(b)其后每隔两年,以及凡收到委员会请求时,就其所采用的实施《公约》各项规定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5. 1988年,委员会核可了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上提出的一项提议,规定缔约国每四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并且每两年提交简短的更新报告。

16. 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委员会可根据对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17. 根据《公约》第15条,委员会受委托,就联合国托管领土及非自治领土上的个人和团体向联合国机构提出的指称种族歧视的请愿提出意见和建议。委员会还就联合国其他机构提出的关于在这些领土上反对种族歧视的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8.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第1款,缔约国承诺在(a)《公约》对其本国生效后的一年内;(b)自此以后,至少每隔四年并随时应委员会的请求,就本国实行《公约》各项规定所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19. 根据《公约》第21条第1款,委员会可根据对所收到的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5. 禁止酷刑委员会

20.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9条第1款,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一年内,提交关于其为履行公约义务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供委员会审议。此后,缔约国应每四年提交关于其所采取新措施的补充报告以及委员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21. 根据该条第3款委员会可以对缔约国报告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一般性评论,并将其转交有关缔约国,而该缔约国可以向委员会提出任何意见,作为答复。

6. 儿童权利委员会

22.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第1款, 缔约国承诺按下述办法, 提交关于它们为实现《公约》确认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这些权利的享受方面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供委员会审议: (a) 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 (b) 此后每五年一次。根据该条第3款, 缔约国若已向委员会提交全面的初次报告, 就无须重复先前已提交的基本资料。根据该条第4款, 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提供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23. 根据《公约》第45条, 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它可能认为合适的其他有关机构就《公约》在它们各自职责范围内各领域的实施问题提供专家咨询。委员会还可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就《公约》在它们活动范围内各领域的实施情况提交报告。

24. 根据该条, 委员会有权在其可能认为适当之时向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机构转交缔约国要求或说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任何报告以及委员会就此类要求或说明提出的任何意见和建议。此外, 委员会可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代表委员会对有关儿童权利的具体问题进行研究, 并可根据依照《公约》第44和45条收到的资料提出提议和一般性建议。

7. 根据《禁止种族隔离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

25. 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七条, 缔约国承诺就其为执行《公约》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 向人权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九条设立的三人小组, 定期提出报告。

26. 人权委员会1978年第7(XXXIV)号决议呼吁缔约国在《公约》生效后至迟两年内提交首次报告。委员会规定, 随后的报告应每两年提交一次。

27. 1989年, 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第1989/8号决议, 其中委员会根据三人小组的建议, 请《公约》缔约国继续在《公约》生效后至迟两年内提交初步报告, 并每隔四年提交定期报告, 有一项理解是: 缔约国可以在间隔期间内的任何时候向三人小组提交额外资料。定期报告无须重复先前报告中已经载列的资料。

B. 调查程序

28. 有一项人权文书,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还在其第20条中规定了一种调查程序。此种程序根据该《公约》第20条确立。在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时,一国可宣布不承认第20条所规定的委员会的权限。《公约》第28条第1款允许作此种保留。

29. 对所有接受第20条规定程序的国家,委员会有权接收有关酷刑指称的资料。如果委员会认为收到的资料确实可靠,有根有据地表明在《公约》一缔约国境内系统地施行酷刑,委员会就请该国在审查该资料方面予以合作,并为此就该资料提出意见。它还可决定请有关国家代表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提供补充资料,以便了解进一步的情况以提出意见。

30. 若委员会认为收到的资料需要调查,它可指定其一名或多名委员进行秘密调查。在这种情况下,它请有关缔约国合作进行调查。在缔约国同意之下,调查可包括由指定的委员访问缔约国领土,他们还可听取证人证词。

31. 指定的委员向委员会提交其调查结果,委员会将调查结果连同委员会的评论或建议一道转交缔约国。它请该缔约国将其就委员会调查结果而采取的行动告知委员会。

32. 在有关调查的所有程序结束之后,委员会可决定在其年度报告中概述这些程序的结果。委员会的工作仅在这一阶段才予公开。

C. 国家间指控

33. 有三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了这样一种程序:文书缔约国承认根据文书所设监督机构有权接收和审议一缔约国指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有关文书义务的来文,这些文书和机构如下: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1条(任择条款);主管机构:人权事务委员会;
-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11、12和13条(强制性条款);主管机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c)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1条(任择条款);主管机构:禁止酷刑委员会。

34. 至今为止,尚未有任何国家诉诸这一程序。

D. 条约机构的来文程序

35. 目前,有三个条约机构规定了处理来文的程序(关于指称的违反各项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指控)。这些程序是(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号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程序(下称《任择议定书》程序);(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规定的程序(下称《禁止酷刑公约》第22条程序);和(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14条规定的程序(下称《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14条程序)。《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第77条设想了处理来文的第四个程序。该《公约》尚未生效,将不在本报告中谈及。

1. 原定职责

(a) 《任择议定书》程序

3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由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通过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任择议定书》于1976年3月23日生效,它规定了一种审查个人有关指称违反《盟约》的指控的程序。¹《盟约》的125个缔约国中有74个成了《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b) 《禁止酷刑公约》第22条程序

3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其第22条规定了处理有关指称违反《公约》的个人指控的程序。《公约》80个缔约国中有34个缔约国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处理根据第22条提出的个人指控。

(c)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14条程序

3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于1969年1月4日生效,其第14条规定了处理声称为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的受害者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的程序。根据《公约》第14条

第9款,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从1982年12月3日开始行使职权。至今为止, 《公约》的137个缔约国中仅有19国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处理根据第14条程序提出的指控。

2. 现有各非条约机构据以进行活动的国际法律准则和标准

(对以条约为基础的程序不适用)

3. 各非条约机构履行职责时遵循的概念范围、
工作方法和程序性规则

(对以条约为基础的程序不适用)

4. 各现有机构在来文可否受理方面确立的
各种准则、标准和做法

(a) 《任择议定书》程序

39. 《任择议定书》第1、2、3条和第5条第2款规定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准则和标准。人权事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87至92条对其作了进一步的详细阐述(CCPR/C/3/Rev.2)。委员会的案例法充分反映了这些准则和标准的适用情况, 而这些情况已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转载。(另见CCPR/C/OP/1和2, 根据《任择议定书》所作决定选编, 第1和第2卷)。

(b) 《禁止酷刑公约》第22条程序

40. 《公约》第22条及禁止酷刑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应条款规定了有关来文可否受理的准则, 标准和做法。委员会的案例法反映了这些规范和标准的适用情况, 而这些情况已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转载。

(c)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14条程序

41. 《公约》第14条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应条款(第91和92条)规定了有关来文可否受理的准则、标准和做法。委员会的案例法反映了这些准则和标准的适用情况,而这些情况已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转载。

5. 初步审议和评价来文,将其转交有关方面和随后的有关行动

(a) 《任择议定书》程序

42.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9条第3款和第91条第1款,初步审议和评价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可交由委员会一位委员进行,由他担任新的来文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应决定是否就可否受理问题将新的来文转交缔约国,或是否向委员会建议宣布来文不予受理,而无须事先通知缔约国。如果有明显理由宣布来文不予受理,就采用后一种办法。如果将来文转交缔约国,随后的行动包括二个阶段:(a) 确定可否受理;(b) 审查申诉的案情实质。委员会来文工作组可宣布来文可予受理(议事规则第87条第2款),但它不能宣布来文不予受理。宣布来文可予受理的决定须得到工作组所有五名成员的支持。否则,工作组就向全会提出建议,供其采取行动。委员会全会还就工作组关于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建议采取行动。

43. 在宣布来文可予受理之后,工作组着手审议申诉的案情实质,编写意见草案,供全会审议。最后意见由整个委员会通过,说明指控的行为或不行为是否违反了《公约》。委员会任何委员均可在委员会的意见之后附上个人意见。

(b) 《禁止酷刑公约》第22条程序

44. 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6条,初步审议和评价根据《公约》第22条提交的来文可交付一个由委员会五名委员组成的工作组进行。工作组就根据《公约》第22条提交的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根据议事规则第108条,工作组在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建议之前,可请有关缔约国就可否受理问题提供资料。无论如何,除非来文已向缔约国转交,除非缔约国已有机会就可否受理问题发表意见,委员会不能宣布任何来文可予受理。

45. 根据议事规则第110和111条,审议申诉案情实质在全会进行。委员会就指

控的行为或不行为是否构成对《公约》的违反提出意见。最后的决定(关于案件是非的意见或根据第22条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在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公布。

(c)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14条程序

46. 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议事规则(经委员会1993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修订;见A/48/18号文件,附件五)第87条,初步审议和评价根据《公约》第14条提交的来文可交由委员会五名委员组成的一个工作组,或交由作为特别报告员的一名委员进行。工作组或特别报告员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建议。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他们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之前还可决定是否将来文转交缔约国,可征求与可否受理问题有关的资料。除非来文已事先转交有关缔约国,否则不得宣布该来文可予受理。

47. 根据议事规则第94和95条,审议申诉案情实质在全会进行。委员会就指控的行为或不行为是否构成对《公约》的违反提出意见。最后的决定(关于案件是非的意见或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在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公布。

6. 人权事务中心为将来文转交现有公共机构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保密程序而实际采用的标准--
此种标准的法律基础

(a) 《任择议定书》程序

48. 《任择议定书》程序通常被视为保密程序,尽管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和其他最后的决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均在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向缔约国转交后予以公布。但是,是否将来文转交《任择议定书》程序或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保密程序问题在本报告范围内可能也有关系。秘书长根据委员会1978年3月7日第16(XXXIV)号决议(E/CN.4/1317号文件),于1979年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现有处理来文程序的报告,较详细地载列了秘书处在将来文转交《任择议定书》程序或1503号程序方面实际使用的标准。关于建议的标准,委员会未提出任何异议。尽管没有明文载入决议或决定,但委员会的

默许自1979年以来一直被视为秘书处这方面工作方法的一个法律基础。

49. 在必须确定一份来文应否转交另一种基于条约的申诉程序或1503号程序时,也适用相同的标准,仅在细节上作必要的修改。

(b) 《禁止酷刑公约》第22条程序

(见上文第48和49段。)

(c)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14条程序

(见上文第48和49段。)

二、非条约机构

A. 指派给各非条约机构的原定职权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 处理来文的程序

50. 人权委员会在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中决定将一个关于侵犯人权问题的项目列入其每年的议程。在这方面,除其他事项以外,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其按照理事会1959年7月30日第728F(XXVIII)号决议审查年度机密一览表所载来文中载述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的资料。这些一览表起源于理事会1947年8月5日第75(V)号决议,当时理事会第一次核准委员会第一届会上通过的自我否认的声明,其大意是,它承认它对关于人权的任何控诉无权采取任何行动。但理事会请秘书长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编写一份载有这种指控摘要的机密一览表,并在非公开会议上将此份一览表分发给委员会各成员,而不透露发件人的身份,除非他们不反对透露姓名。几年来对于理事会第75(V)号决议作了一些小的修改。1959年随着理事会第728F(XXVIII)号决议获得通过,这些修改得到了统一。“无权”原则仍然有效,但关于指称侵犯人权的来文继续以摘要的形式列入年度机密来文一览表。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于1967年请求授权它审查年度机密一览表中所列关于指称的严重侵犯人权的来文,并采取它认为合适的行动。

5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中按照委员会的请求,授权它在适当的情况下并在认真审议向其提交的资料以后,彻底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

52. 由于没有为此目的制定任何具体的程序,因此妨碍了处理关于侵犯人权的来文的权力的行使。小组委员会、委员会和理事会着手制定这样一种程序,而随着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获得通过,最终于1970年5月27日确定了这一程序。但在这一程序生效之前,理事会曾请小组委员会为处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制定适当的程序。1971年8月13日,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1(XXIV)号决议,为处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规定了“临时程序”,1971年8月16日,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2(XXIV)号决议,设立了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一段中设想的甄别机构-来文工作组。第二年来文工作组第一次开会时,该程序开始生效。

53. 简而言之,第1503号程序规定了包括来文工作组、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在内的三阶段职权,早在1974年初,委员会设立了情况工作组,从而又为该程序增加了一个阶段。该工作组每年特设,直到理事会于1990年使它在程序执行机制中具有永久性质时为止(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

54. 来文工作组的作用是审议秘书长根据理事会第728F(XXVIII)号决议收到的所有来文以及从有关政府收到的对这些来文的所有答复,目的是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它所收到的关于经可靠资料证明的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那些来文以及有关政府的答复(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1段)。

55. 小组委员会的作用是审议经来文工作组多数成员决定向它提交的来文和政府答复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便确定是否向委员会提交表明有可靠资料证明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而需要委员会审议的一些特定情况(委员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5段)。

56. 情况工作组的作用是审查小组委员会根据第1503号程序提交委员会的材料、与此有关的任何政府书面意见和根据程序有待委员会审议的任何特定情况,并建议委员会对每一特定情况应采取何种行动(理事会第1990/41号决议)。

57. 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6段吁请委员会决定:(a) 是否需要按照理事会第1235(XLII)号决议第3段彻底研究向它提交的某种特定情况,并就此提出报告和建议,或(b) 某种特定情况是否可由一个特设委员会进行调查。这种调查仅在有关国家同意下才能进行,而实际上从未进行过这种调查。

58. 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规定了一种保密的一般规则:在委员会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之前,小组委员会或委员会在执行本决议中拟采取的所有行动应始终保密。保密的规则同样适用于来文工作组和情况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2. 特别程序

59. 在过去25年中，人权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制定了一些非常规程序和机制，将有关工作委托给由以其个人身份行事的专家组成的工作组，或委托给被指定担任特别报告员/代表或专家的独立人士。赋予这些程序和机制的职权是审查和公开报告特定国家或领土内侵犯人权的情况或世界各地侵犯人权的主要现象。这些程序和机制统称为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

60. 上述每一特别程序都拥有其本身的特定职权，而这些职权在某些情况下按照情况和需求，基本上按照委员会的具体指示而有所发展。同样，各项程序和机制逐步形成了其自身的工作方法并使之适合不断演变的职权和有待审查的具体情况。尽管所有特别程序都具有某些共同的基本原则和标准，但由于各项职权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因而往往需要采取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或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所述的独特办法。

61. 还应该指出，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这两个工作组逐步形成并向委员会提出了几套有条理的工作方法。这些工作方法还不断得到审查和改善以满足有关机制的要求。

62. 为了适当地解答提出的问题并适应各程序所具有的各种具体性和特殊性，同时进一步考虑到对秘书长的报告适用的页数限制，因此努力尽可能简明和完整地说明各种适用的职权、标准和工作方法。因此针对各个问题为“专题”和“国别”程序编制了一些表格。

63. 以下转载的前两份表格提到特别程序的原定职权以及现有职权。相应的介绍性段落里解释了其余的表格。

一、专题程序

职 权	原定职权	现有职权
任意拘留(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1993/36号决议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第20(XXXVI)1980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1992/29号决议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	经社理事会第1982/35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1992/72号决议
见解和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第1993/45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1993/45号决议
国内流离失所者(秘书长代表)	人权委员会第1992/73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1993/95号决议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主义(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第1993/20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1993/20号决议
宗教不容忍(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第1986/20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1992/17号决议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第1990/68号决议 经社理事会第1990/240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1992/76号决议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第1985/33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1992/32号决议
利用雇佣军阻碍各民族行使自决权(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第1987/16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1992/6号决议

二、国别程序

职 权	原定职权	现有职权
阿富汗 (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第1984/55号 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1993/66号 决议
古巴 (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第1992/61号 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1993/63号 决议
萨尔瓦多 (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第32(XXXVII)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1993/93号 决议
赤道几内亚 (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第1992/79号 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1993/69号 决议
海地 (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第1992/77号 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1993/68号 决议
伊拉克 (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第1991/74号 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1993/74号 决议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特别代表)	人权委员会第1984/54号 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1993/62号 决议
缅甸 (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第1992/58号 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1993/73号 决议
以色列占领的 巴勒斯坦领土 (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第1993/2A号 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1993/2A号 决议
南部非洲 (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第2(XXIII)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1/21号决议2	人权委员会第1993/9号 决议
苏丹 (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第1993/60号 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1993/60号 决议
前南斯拉夫 (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第1992/S-1/ 1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1993/7号 决议

B. 现有非条约机构的活动目前依据的国际法律准则和标准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 处理来文的程序

64. 第1503号程序适用的基本准则和标准是《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那些准则和标准。执行机构还遵循公认的国际人权法律规则,因为它们体现在国际人权条约里。

2. 特别程序

65. 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所设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展开活动的依据是适用于他们监督的各自情况的一些常规和习惯法律准则和标准。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一些报告具体提到了这些准则和标准。以下表格载列了上述程序本身所宣布的最有关的依据。

一、专题程序

职 权	文件出处
任意拘留(工作组)	E/CN.4/1992/20, 第7、10段, 附件一; E/CN.4/1993/24, 讨论结果02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 (工作组)	E/CN.4/1435, 第194段; E/CN.4/1492, 第五章; E/CN.4/1983/14, 第130段、第132段; E/CN.4/ 1984/21, 第六章; E/CN.4/1989/18, 第26-33段; E/CN.4/1993/25, 第56段
法外、即决或任意 处决(特别报告员)	E/CN.4/1994/7, 第10段; E/CN.4/1993/46, 第 42-68段; E/CN.4/1992/30, 附件
见解和言论自由 (特别报告员)	E/CN.4/1994/33, 第8-12段
国内流离失所者 (秘书长代表)	E/CN.4/1993/35, 第55-88段; E/CN.4/1994/44, 第19-28段
宗教不容忍 (特别报告员)	E/CN.4/1987/35, 第3-6段; E/CN.4/1989/44, 第82-87段
贩卖儿童、儿童 卖淫和儿童色情 (特别报告员)	E/CN.4/1992/55, 第37-38段
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 (特别报告员)	E/CN.4/1986/15, 第22-31段
利用雇佣军阻碍各 民族行使自决权 (特别报告员)	E/CN.4/1992, 第3、30、138、139、143-163段; E/CN.4/1993/18, 第24、27、130、135、160段

二、国别程序

职 权	文件出处
阿富汗	E/CN.4/1985/21, 第135-169段
古巴	E/CN.4/1993/39, 第26、59、63、73和84段
萨尔瓦多	E/CN.4/1993/11, 第103、117、227和231段
赤道几内亚	E/CN.4/1993/48, 第22、42段
伊拉克	E/CN.4/1992/31, 第18-39段; E/CN.4/1993/45, 第23-33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E/CN.4/1992/34, 第149、248、256、264、411、415、428、446、456、458、469、470段; E/CN.4/1993/41, 第7、10、87、125、126、132、286、290、292、318-321、323、325、326段
缅甸	E/CN.4/1993/37, 第139-199段
南部非洲	E/CN.4/1992/8, 第23-24段; E/CN.4/1993/14, 第28-29段

C. 各非条约机构履行职责时运用的概念范围、
工作方法和程序性规则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
处理来文的程序

66. 第1503号程序的概念范围系指一种机制,使人权委员会和参加执行程序的其他机构得以在据称出现严重侵犯人权时切实有效地审议对这种行为的指控。审议时,所涉机构需要有关政府的合作。极为重要的是收到政府对所提指控的答复和书面意见以及有关政府积极参加委员会的非公开会议。

6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与第1503号程序规定的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有关。根据这些规则第24条,这些规则只要适用,还适用于有关其他机构的工作。

68. 在执行该程序的第一阶段中,来文工作组甄别秘书处在工作组会议12周之前的12个月中根据理事会第728F(XXVIII)号决议处理的那些来文(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28日第1990/112号决定)。根据理事会第728F(XXVIII)号决议收到的对这些来文所作的所有政府答复得到了适当的考虑。³由于工作量庞大,成员们为了事先甄别的目的商定了某种分工。随后整个工作组讨论了预选问题,如果没有协商一致意见,就投票决定是否应该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某份来文。如果没有得到五位成员中至少三位成员的支持,就不能将来文提交小组委员会。工作组还可决定将关于某份来文的决定推迟到其下一届会议。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机密报告。

69. 在执行程序的第二阶段中,小组委员会审议来文工作组提请它注意的来文和政府的答复,并确定将何种特定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在此过程中,小组委员会还可考虑到“其他有关资料”(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5段)。经理事会第1991/32号决议授权,近年来,小组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它还可决定将某项决定推迟到其下一届会议。小组委员会根据第1503号程序向委员会提交机密报告。

70. 小组委员会一旦决定将某种特定情况提交委员会审议,就必须通知直接有关的政府,并请它提交书面意见,供委员会审查该情况时加以考虑(委员会1974年3月6日第3(XXX)号决定)。

71. 第三阶段是委托情况工作组审查有待委员会某届会议根据第1503号程序审议的新的材料,并建议委员会对于各特定情况应采取何种行动。该工作组不能将

一项决定推迟到其下一届会议上。它向委员会提交机密报告。但为了便利直接有关的政府随后参加委员会本身一级的会议,工作组事先向它们通报有关建议的案文(委员会1979年3月12日第14(XXXV)号决定)。

72. 执行第1503号程序的第四阶段,即最后阶段,在人权委员会展开。按照情况工作组向它提交的建议,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向它提交的特定情况和它(在前一届会议上)决定继续审查的任何特定情况。它参照根据理事会第728F(XXVIII)号决议收到的所有有关政府的答复和根据委员会1974年3月6日第3(XXX)号决定收到的政府的意见。在执行程序的这一阶段里,邀请直接有关的政府参加委员会的有关非公开会议,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并答复成员们提出的任何口头问题(委员会1978年3月3日第5(XXXIV)号决定)。有关政府的代表有权出席和参加有关该国的整个讨论,并有权出席委员会决定采取何种行动的会议(委员会1980年3月7日第9(XXXVI)号决定)。

73. 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设想,委员会将确定(a)对于某种特定情况是否需要进行彻底研究,或(b)是否应该由一个特设委员会来调查某种特定情况,而委员会几年来本着决议的精神逐步形成了其自身的执行机制。自从20年前委员会开始实行该决议以来,该决议第6(a)段规定的彻底研究仅仅进行过一次⁴,而第6(b)段规定的调查从未进行过。

74. 委员会制定了运用该程序的以下4种选择办法来取代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6段中详细规定的选择办法:

- (a) 如果没有必要进一步审议或采取行动,则停止审议该事项;
- (b) 按照从有关政府收到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和根据第1503号程序可能送交委员会的任何进一步的资料,继续审查这种情况;
- (c) 继续审查这种情况并任命一位独立专家以便同有关国家政府和人民保持直接联系,并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报告。(或者委员会请秘书长为同样的目的任命一位特别代表。);
- (d) 停止按照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保密程序审议这一事项,以便按照理事会第1235(XLII)号决议规定的公开程序审议该事项。

75. 执行第1503号程序的所有阶段的共同点是有关机构的所有会议都是非公开会议。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的非公开会议分发机密简要记录,但两个有关工作组不分发这种记录。

76. 来文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或情况工作组作出的决定不予公布。然而在委

员会每年完成了第1503程序项下的工作以后,主席作一公开说明,表明讨论了哪些国家的情况。自1978年起一直沿用这种做法。为了表示公平,主席还表明哪些国家不再根据这一程序受到审议。

2. 特别程序

77. 关于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所设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叙述的其报告的范围,请参见人权委员会的以下文件。(在这一方面应该指出,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制订了全面的工作方法,曾提交人权委员会并获核准,这些工作方法载于以下所列的有关文件中。)

一、 专题程序

职 权	文 件 出 处
任意拘留 (工作组)	E/CN.4/1992/20, 第12-16段, 附件一和附件二; E/CN.4/1993/24, 附件四; E/CN.4/1994/27, 附件一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 (工作组)	E/CN.4/1988/19, 第16-30段; E/CN.4/1989/ 18, 第23段; E/CN.4/1990/13, 第25-28段; E/CN.4/1991/20, 第23-26段; E/CN.4/1992/ 18, 第33-34段;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 (特别报告员)	E/CN.4/1994/7, 第13-67段; E/CN.4/1993/46, 第5-41、689-705段; E/CN.4/1992/30, 第622- 632段; E/CN.4/1991/36, 第579、589段; E/CN.4/1990/22, 第475段; E/CN.4/1989/25, 第302-310段; E/CN.4/1987/20, 第235-236 段; E/CN.4/1986/21, 第6-7段; E/CN.4/1984/ 29, 第33段
见解和言论自由 (特别报告员)	E/CN.4/1994/33, 第23-32段
国内流离失所者 (秘书长代表)	E/CN.4/1993/35, 第4-31、20-23、278-279、 285-287段; A/48/579, 第10-15、23段; E/CN. 4/1994/44, 第14、40-44、63段; E/CN.4/1994/ 44/Add.1, 第1-5段
宗教不容忍 (特别报告员)	E/CN.4/1987/35, 第20-27段; E/CN.4/1988/ 45, 第9-15、23-25段; E/CN.4/1990/46, 第10、 12、14段; E/CN.4/1991/56, 第11段; E/CN.4/ 1993/62, 第13段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的待遇 (特别报告员)	E/CN.4/1986/15, 第7-54段; E/CN.4/1987/13, 第4-11段; E/CN.4/1990/17, 第6-14段; E/CN. 4/1991/17, 第5-18段; E/CN.4/1992/17, 第6-17 段; E/CN.4/1993/26, 第6-18、22-25段; E/CN. 4/1994/31, 第5-13段
利用雇佣军阻碍各民族行使自 决权 (特别报告员)	E/CN.4/1992/12, 第18、30段; E/CN.4/1993/ 18, 第13、14、18段

二、国别程序

职 权	文 件 出 处
阿富汗	E/CN.4/1985/21, 第8-40段
古 巴	E/CN.4/1993/39, 第8-10段
萨尔瓦多	E/CN.4/1992/32, 第1、3、34、45、70、81、82、99段; E/CN.4/1993/11, 第22、42、221段
赤道几内亚	E/CN.4/1993/48, 第6-8段
伊拉克	E/CN.4/1992/31, 第1-10段; E/CN.4/1993/45, 第1-5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E/CN.4/1992/34, 第2段; E/CN.4/1993/41, 第3段
缅甸	E/CN.4/1993/37, 第1-7段
南部非洲	E/CN.4/1993/14, 第10-27段
前南斯拉夫	E/CN.4/1993/50, 第9-15段

D. 各现有机构确定的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 各种准则、标准和做法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 规定的关于处理来文的程序

78. 确定来文可否受理的标准是由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本身(“公然一贯侵害--且经常可靠证明确系如此侵害”)和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3日第1(XXIV)号决议的规定制订的。后一项决议为来文的目标、来文的来源、来文的内容及指控的性质、其他补救措施是否存在和提交来文的及时性规定了基本标准。这些

标准尽管主要是来文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关心的问题,但情况工作组和委员会本身也加以考虑。

2. 特别程序

79. 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载于关于确定上述具体职权的各项决议中。关于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所设下列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叙述的所收到的资料和/或处理这种资料的办法,请参阅人权委员会的下列文件。

一、 专题程序

职 权	文 件 出 处
任意拘留 (工作组)	E/CN.4/1993/24, 讨论结果02(第3-8段)、讨论结果03(A)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 (工作组)	E/CN.4/1988/19, 第16-22段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 (特别报告员)	E/CN.4/1994/7, 第18-21段 E/CN.4/1993/46, 第14-25、690-691段
国内流离失所者 (秘书长代表)	E/CN.4/1993/35, 第13-17段 E/CN.4/1994/44, 第55-57段
宗教不容忍 (特别报告员)	E/CN.4/1987/35, 第28-87段; E/CN.4/1988/45, 第37-52段; E/CN.4/1989/44, 第89-99段; E/CN.4/1990/46, 第102-108段; E/CN.4/1991/56, 第16-31段; E/CN.4/1992/52, 第76-164段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特别报告员)	E/CN.4/1987/13, 第5-7段; E/CN.4/1990/17, 第6段; E/CN.4/1991/17, 第5-10段; E/CN.4/1992/17, 第6-8段;
利用雇佣军阻碍各民族行使自决权 (特别报告员)	E/CN.4/1992/12, 第18段; E/CN.4/1993/18, 第14、15段;

二、国别程序

职 权	文 件 出 处
阿富汗	E/CN.4/1985/21, 第5-7段
古 巴	E/CN.4/1993/39, 第8-9段
伊拉克	E/CN.4/1992/31, 第147段; E/CN.4/1993/45, 第164-179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E/CN.4/1987/23, 第87段; E/CN.4/1988/24, 第79段; E/CN.4/1989/26, 第59段; E/CN.4/ 1991/35, 第464-468段
南部非洲	E/CN.4/1993/14, 第22-25段
前南斯拉夫	E/CN.4/1992/S-119, 第1-5段; E/CN.4/1993/50, 第9-15段

E. 初步审议和评估来文, 将来文转交有关方面 以及随后采取的行动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 规定的处理来文的程序

80. 秘书处一旦根据理事会第728F(XXVIII)号决议摘取某份来文的内容, 该来文自动成为转交第1503号程序的一部分资料。在第1503号程序开始运作之前, 向有关政府转交一份来文的副本, 使该国政府能够对提出的指控作出答复。因此根据理事会第728F(XXVIII)号决议收到的政府答复构成了根据第1503号程序审议的材料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正如以上所解释, 委托小组委员会的来文工作组根据第1503号程序初步审议和评估来文。上文已经解释了随后的行动。

2. 特别程序

81. 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所设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争取在现有可能性的限度范围内从最直接的来源搜集最广泛的资料,并征求有关政府对所收到的指控的意见。在这一方面,可参阅就以上C节和D节各表中所述各项程序提出的比较具体的叙述。

F. 人权事务中心为把来文转交公共机构或第1503号程序而实际采用的标准--这种标准的法律基础

82. 来文本身不是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收到的”。该决议设想,根据理事会第728F(XXVIII)号决议“收到的”来文将转交第1503号程序。这在当时是符合逻辑的,因为第728F(XXVIII)号决议是秘书处处理关于指称的侵犯人权的来文时适用的唯一普遍性决议。⁵ 随后,随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有关处理个人上诉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生效,立即产生的问题是,第1503号程序和《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来文程序这两者之间的工作是否会重复或重叠。秘书处根据理事会第728F(XXVIII)号决议处理所有来文的做法不再有效。1979年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提出了一些切实可行的建议,表明哪些来文将通过理事会第728F(XXVIII)号决议转入第1503号程序,而哪些来文将转入《任择议定书》的程序(见E/CN.4/1317,第30至36段)。在过去15年中,秘书长提议的工作方法没有任何争议地得到了执行(见以上第48段)。

83. 自1979年起,委员会的做法是,如果有关国家的情况根据一项公开程序正在得到处理,委员会就不按照第1503号程序采取任何行动。根据这种办法,自从1982年起,对于在委员会关于侵犯人权的议程项目下的公开程序审议的国家情况,小组委员会不再根据第1503号程序向委员会转交材料。一般来说,确定这种职权的各项决议规定可以从各种来源征求和接受资料。此外,委员会曾几次决定停止根据第1503号程序审议一国情况,以便按照公开的国别职权审议该事项。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修订了其工作惯例,使之符合委员会的政策。这还适用于委员会自1980年起确定的作为公开程序的专题职权。简而言之,与既定的国别或专题公开程序有关的来文被提交各自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上述办法是同有关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磋商以后发展起来的。特别是主要集中处理具体个别案件的专题特别程序应该了解提请秘书处注意的所有此类案件。

84. 此外还应该指出,每年有几千份来文专门针对既定的专题或国别的公开职权。在这种情况下,来文发送给提交人专门指定的程序。

G. 处理有关妇女地位来文的程序

8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1950年7月14日和17日第304I(XI)号决议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27号决议修正的1947年8月5日第76(V)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关于在政治、经济、公民、社会和教育领域促进妇女权利之原则的来文的非机密清单,以及关于妇女地位的其他来文的机密清单。这两种清单均已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员,机密清单在非公开会议上提交,不透露来文提交人的身分。来文机制使得个人或组织有可能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注意违反关于在政治、经济、公民、社会和教育领域促进妇女权利的原则的情况。

86. 一旦收到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以后,秘书长即向有关政府通报其内容,而不透露提交人的身分,并请该国政府对此提出评论。

87. 第1983/27号决议所载的修正案还请秘书长把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收到的来文列入机密和非机密来文清单,争取联合国系统的合作。

88. 这些清单中载有纽约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收到的来文的摘要,其中包括政府对来文的评论以及包括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秘书处的其他部门、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收到的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89. 第1983/27号决议还授权委员会任命一个工作组,由在适当考虑到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定的最多为5个成员组成,在委员会每一届会议期间举行非公开会议,审议所有来文并提请委员会注意据可靠资料证明对妇女的一贯的不公正和歧视做法。根据这项决议,工作组应在分析所有来文的基础上编写一份报告,表明最经常提交委员会的为哪种来文。

9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11号决议请各区域集团在委员会每一届会议一周前任命来文工作组的一位成员。它还请秘书长确保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活动同理事会其他机构的活动适当地协调起来。

91. 理事会第1983/27号决议决定,第1993/11号决议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有权审查工作组的报告,并就这些来文所表明的正在出现的歧视妇女的趋势和模式应采取何种行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

注

¹ 该程序还适用于有关违反旨在废除死刑的《盟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指控。第二号任择议定书》有20个缔约国。

²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第一项职权是由委员会第2(XXIII)号决议确定的。然而第1991/21号决议,特别是第21段极大地改变了该职权的权限。

³ 按照理事会第728F(XXVIII)号决议第2(e)段,将根据该决议处理的任何来文的副本送交各有关成员国,使该国政府能够对所提指控作出答复。

⁴ 1978年,委员会决定应该对乌干达的人权情况进行彻底研究。委员会任命一位特使来执行这项任务。1981年伊迪·阿明总统政权倒台以后放弃了此项工作。

⁵ 理事会1947年8月5日第76(V)号决议涉及到具体处理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理事会第277(X)号和第474A(XV)号决议涉及到处理指称的侵犯工会权利的案件;理事会第607(XXI)号决议涉及到处理有关指称的强迫劳动的来文(见E/CN.4/1317,第37至第42段)。